

全市首例！在历史风貌区内私拆承重墙

业主因危险作业罪获刑，检察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

□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胡玮

“一条多伦路，半部民国史”，在这充满海派风情的多伦路历史风貌保护区，季某买下了一幢上世纪 20 年代的小楼。为了修葺一新，他找到了装修工人姜某某，两人一个“拍脑袋”，一个“拍胸脯”，未经批准便开始“野蛮装修”，大挖地下室。四个月后，隔壁邻居发现自家房屋变成了随时可能坍塌的“危房”，不得不集体搬到旅馆住了 100 多天……近日，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全市首例“野蛮装修”私拆承重墙危险作业案提起了公诉。



能不能帮我弄个地下室？开挖！

姜某某从事房屋装修二十多年，2023 年 1 月，季某上门找他帮忙改造房屋，并提出能不能弄出一个地下室做酒窖。姜某某满口答应，表示自己有专业资质，之前帮别人挖过地下室，没有问题。实际上，姜某某只有电焊操作证，没有其他任何建筑方面的资质，全凭多年的施工经验和金钱诱惑下一颗铤而走险的心。

2023年6月，房屋改造开始施工。为了掩人耳目，季某提议施工时锁上大门，外围拉上绿布遮挡，甚至在地下室的入口处盖上木板。就这样，他们瞒着所有人将小楼的下面一点点掏空。

挖自己的家，让别人无家可归？

由于噪音扰民和未办理报备审批，城管部门多次登门，告知要合法合规装修，及时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。季某嫌申报流程繁琐复杂，费用过高，怀着侥幸的心理一拖再拖，认为大不了事后去交点罚款。其实，季某已经不是第一次私挖地下室了，2020 年曾因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被处以 2 万元的行

政罚款。

随着工程不断推进，房屋里出现了一定的沉降、渗水等问题，两人试图用钢管和混凝土来加固墙体，却似乎于事无补。到了 2023 年 10 月，房屋内 12 处墙体、支柱、楼盖都被拆除，地下室也挖到了 2.8 米深。由于这一排连体建筑共用墙体，左右邻居逐渐发现，家里的门窗关不了了，墙体也裂开了，地面有点倾斜，赶紧向相关部门举报，非法改造工程这才停了下来。经过专业勘测，房屋破坏程度等级评定为 5 级，随时有坍塌的危险，街道紧急对左右相邻楼栋的住户进行了疏散，安排住进了附近的旅馆里，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7 万余元。

季某伙同姜某某在改造房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，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，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以危险作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近日，经审理，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对二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、缓刑 1 年，并禁止姜某某在 6 个月内从事住宅装饰装修工程。同时，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，向负有执法职责的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全面查处违法行为，责令采取紧急处置措施，并恢复原状。

【检察官提醒】

装饰装修事关建筑安全，不仅要满足自己美好新家的愿望，更要遵守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装修前应当向物业管理

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申报登记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和装修企业进行设计和施工，共同守护好人民城市的安全韧性。

迷信找大师“开天眼” 女子被骗近9万元

“算命师傅”犯诈骗罪被判刑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吴珊珊

本报讯 一女子利用他人迷信心理，谎称可以做法事化解祸事、帮助“开天眼”等，骗取被害人近 9 万元。近日，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黄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该起案件的被告人祖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，缓刑 1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5000 元。

今年 4 月 9 日，张女士在某寺庙门口遇见自称算命师傅的祖某。“她当时说我面相和佛有缘，要帮我看面相。”张女士回忆，“因为我当时运势不好，我就相信了。”看相后，祖某建议张女士购买其开光求来的九华山符纸，让张女士回家后烧掉便可转运，并称会找“师傅”至九华山烧香。之后，张女士花

费了 6 千余元看相、算命以及购买符纸，两人还添加了微信。

两日后，祖某联系张女士，称其“师傅”通过烧香看到张女士家中有祖先非正常死亡的事实，可以通过做法事化解冤鬼缠身。出于对家族平安的担忧，张女士在 11 日和 12 日分三次支付了 3 万余元。

4 月 15 日，张女士当时感情不顺，便向祖某咨询“开天眼”的相关事宜时，祖某谎称可以找九华山“师傅”帮助她“开天眼”，通过“开天眼”即能看清一个人的好坏等，并称“开天眼”需要 19 天。

于是，张女士又分三次通过微信支付了近 5 万元。然而，19 天过去后，张女士迟迟没有感觉到效果，在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后，张女士选择

了报警。

8 月 9 日，公安机关在寺庙门口将祖某抓获，并查获其用于诈骗的各类符纸等。10 月 15 日，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经审查，祖某并非宗教从业人员，其所用的符纸是在马路地摊上购买。祖某收取张女士钱款后，并未帮其联系所谓的师傅做法、烧香等，而是用于自己个人日常开销。

在案件审理期间，祖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并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了全部诈骗所得，获得了张女士的谅解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钱财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小学生课间打闹，致一人脑震荡

涉事学生家长、学校责任应该如何认定？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
通讯员 林雨佳 陈诗若

“孩子在学校里被同学推倒了，撞出了脑震荡，对方家长和学校都要承担责任！”

“孩子之间玩闹，我家孩子也不是故意的，我们愿意赔偿医药费，但事情发生在学校，学校也应当承担责任。”

“事发突然，老师立马就去制止了。事故发生后，学校也第一时间联系家长，将孩子送医，并组织双方家长协商，尽到了安全教育管理义务，学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”这段对话发生在普陀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一起校园“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”纠纷案件中。

打闹致一人脑震荡

二年级的小李和小韩课间时在走廊上追逐打闹，其间，

小李推搡小韩，致小韩后脑撞至护栏引发脑震荡。事后，小韩父母将小李及学校告上法庭，要求两被告承担侵权责任。

为查明事故发生经过，法官多次观看事发时的监控视频，发现小韩被推搡摔倒事发突然。学校在事发后也立刻联系家长并将受伤孩子送医；同时提供监控视频，积极组织双方家长调解，开展善后工作。

此外，法院也了解到，该学校在校园日常生活中会定期开展校园安全主题讲座和班会，张贴校园安全内容的海报，已经履行了正常的安全教育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本案中，学校充分尽到了安全教育、管理义务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，小韩家长撤回了对学校的诉讼，小李家长赔偿小韩各项损失共计 3500 元，并向小韩赔礼道歉。

责任应该如何认定？

校园意外伤害事件时有发生，部分家长认为孩子送到学校之后，学校就应当对孩子的安全负责。

依据《民法典》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学校作为学生学习和成长的重要空间，应对学生安全负责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当校园事故发生后，必然由学校承担所有责任。

若孩子因学校设施设备不安全、教育管理不完善等发生意外伤害，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。但如果学校产生事故的场所和基础设施不存在安全隐患，学校在校园安全方面对学生进行了教育和警示，在事发时及时制止、疏散，事后积极送医并联系家长等，充分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，就不应当对学校过于苛刻。